检察日报 新检察新风尚

先锋周刊
XIANFENG ZHOUKAN

2026年2月5日
第260期

本刊策划 郑 键
李 娜
编 辑 牛旭东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李 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织密金融“防护网” 托举城市“发展力”

江苏苏州：精准施策夯实区域经济安全底座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黄晗希

筑牢金融安全屏障，是守护城市经济活力的关键一环。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最高检要求依法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严惩严重经济犯罪，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为全国经济活力突出的地级市，江苏省苏州市的经济发展与金融生态健康紧密相连。苏州市检察机关坚持案件办理、风险化解与深层治理一体推进，办理新型金融犯罪案件，推动建立金融风险预警、行业监管协同等机制，培育金融领域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一系列扎实举措，切实守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穿透数据迷雾 让新型金融犯罪无处遁形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型金融犯罪形式多样，犯罪行为呈现高隐蔽、产业化、跨域化、专业对抗等特征。“当前，新型金融犯罪已突破传统单一作案模式，主要表现为以虚拟货币为资金载体、加密通讯为联络手段的技术隐蔽型犯罪。此类犯罪凭借隐匿性强、跨境流通快、价值兑换多元等特性，进一步加剧了资金轨迹的追溯难度，也让犯罪人员的身份信息高度虚化，使得犯罪行为与责任主体看似割裂，给我们查办案件带来全新挑战。”苏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范海波告诉记者。

在昆山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信用卡诈骗、洗钱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全程使用加密通信软件，隐匿与同案犯及境外人员联络信息，面对讯问时始终以“未参与”进行辩解，试图切断自身与犯罪行为的关联。

“这正是此类新型金融犯罪隐蔽性与对抗性的典型体现。在‘技术伪装—资金转移—人员分离’的新型金融犯罪模式下，检察机关若仍依赖资金查控与审计的传统取证手段，不仅难以厘清犯罪嫌疑人在案件中的具体作用，更无法有效固定其犯罪故意的关键证据。”对此，该案承办检察官姚金弟果断跳出固有思路，将焦点转向藏匿在加密软件、网络节点中的电子证据上。

固定李某交友软件中的加密聊天记录，提取涉案网卡的MAC地址（局域网地址）与IP地址（互联网协议地址），梳理涉案资金往来记录，其在网络世界留下的“数字指纹”逐渐显现。“这些数据不仅勾勒出李某远程操控计算机参与作案的客观行为链条，更清晰揭示了其主观犯罪故意，二者与资金轨迹形成完整印证，最终证实李某利用其弟弟的虚拟货币账户转移犯罪所得的全部事实。”姚金弟解释道。2024年9月，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洗钱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一审宣判后，李某提出上诉。日前，苏州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面对新型金融犯罪，必须综合运用电子数据、技术鉴定、行业专家意见、大数据分析等多种证据和技术手段，才能穿透复杂的技术外壳和业务模式，准确认定行为的犯罪本质和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范海波告诉记者。

近年来，苏州市检察机关不断强化自身证据审查能力和引导侦查能力，以电子数据审查为核心，通过电子数据深度恢复、虚拟身份多维度溯源、资金链路可视化追踪等专业手段，精准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链和资金链，将各类证据串联成闭环体系，实现对新型金融犯罪的全链条、精准化打击。

防范重大金融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

如果说破解新型金融犯罪取证难题是检察机关守护金融安全的“前哨战”，那么，应对重大金融风险，则是一场关乎市场秩序与社会稳定的“攻坚战”。据苏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付强介绍，近3年来，该院受理的证券类金融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动辄数十亿元甚至上百亿元，牵连数万名投资者，关乎社会稳定大局，办案责任与压力凸显。

2025年底，某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终审落槌，这起存在虚增利润、欺诈发行证券、骗购外汇等多项严重违法情形，涉案金额高达百亿元的证券犯罪案件就此尘埃落定。

回溯案件办理初期，803册卷宗堆积案头，资金流向盘根错节，跨境取证的壁垒、法律适用的争议、多家子公司涉案的追责困境，让案件推进举步维艰。

面对多重挑战，苏州市检察院以精准办案破题，第一时间组建专案组，通过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穿透式查明资金流水、合同单据等核心资料，还原造假链条；创新性提出将大股东关联交易纳入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认定范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法律适用争议组织专题研讨，明确了虚增进出口货物价格骗购外汇的行为，属于骗购外汇犯罪中的“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获法院判决支持；准确认定“子公司作为母公司犯罪工具，不具备独立单位意志”，仅追究直接责任主体，让受操控的子公司得以正常经营。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期间，该子公司经营未受影响，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超10亿元，1100余名员工的饭碗稳稳端牢。

2025年2月，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银行就防范信贷诈骗开展普法宣传。

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苏州市检察院还把追赃挽损与风险处置有机结合起来。2024年8月，该院在办理某公司擅自发行股票案时，就面临着1.5万余名投资人权益受损的重大金融风险。“一边是心急如焚亟待挽回损失的1.5万余名投资人，一边是经营困难但不能轻易停摆的涉案企业，我们办案团队直面两难困境，高效推进案件办理。”该院办案团队成员熊辉说。为找准双方平衡点，在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办案团队穿透分析海量电子数据与银行流水，精准定位涉案企业及负责人名下的可疑资产，同步推进涉案人员其他地区资产的查封扣押。其间，检察官辗转多地奔走取证，对每一份交易凭证、每一笔资金流向反复核对验证，各项金融资料随办案工作的推进不断堆叠。

“案件再难也要啃，权益再小也要护，市场稳定必须守！我们穷尽一切办法，终于摸清涉案金额高达7亿元。”该案承办检察官王玉飞说。厘清全部涉案资产后，办案团队当即向涉案人员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从法律条文到量刑标准，从退赃挽损的从轻政策到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逐一耐心解读、明晰利害关系，成功促使涉案人员主动配合退赔7亿元涉案款项。

后续，为保障退赔款精准发放到对应投资人手中，办案团队采取了“三步走”策略。案头之上，司法审计资料层层堆叠，团队成员埋首梳理、逐笔核对，建立涵盖投资人姓名、联系方式、投资金额等信息的“总账本”；办公桌前，电话铃声此起彼伏，每一个拨出的电话都是为了能够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做好台账标注，并让投资人知晓退赔流程与推进进度。此外，对退赔金额有异议的投资人，办案团队则先将资金暂存在政府管理账户，直到异议核实清楚、双方达成共识后，再完成退款。

截至2025年11月，除个别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相关账户已由政府部门监管外，其余退赔工作已全部完成。

一案多效 金融检察成为治理新钥匙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能止步于办结个案，还需将治理视野前移，从源头主动阻断风险传导。“围绕保险诈骗、骗取贷款案件中暴露的普遍性问题，在苏州市检察院统筹引领下，基层检察院协同推进，做实个案深挖、行业清源，推动行业从信用管理、投保审核、大数据应用等多方面完善机制。”付强说。

张家港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保险诈骗案，正是这种“个案延伸治理”办案模式的生动注脚。该院在案件审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系初犯、偶犯，无违法犯罪前科，归案后积极退赃退赔且认罪态度良好，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案件办结并非终点，该院深入剖析保险行业风险隐患，详细梳理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夸大赔偿金额、理赔流程审核不严等3类核心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发风险提示函，提出加强内部审核、完善理赔流程等具体防范建议，推动企业堵塞管理漏洞。

不久后，一场由张家港市检察院牵头，当地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社保部门及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保险反欺诈专题座谈会召开。会上，参会人员围绕风险流程图热烈讨论，有人紧盯“投保信息核验”环节，表示“要强化投保人身份与资料的交叉核验，从源头减少虚假投保隐患”；有人结合跨部门协作痛点，建议“打通数据互通渠道，实现欺诈特征信息共享”；还有人针对线索处置时效，提出“建立欺诈线索快速移送通道，明确各部门处置时限，提升风险处置效率”方案。最终，各方达成共识，明确共建保险诈骗风险研判联席会议机制，每月定期通报线索、会商案情。

得益于上述办案模式，近年来，苏州市检察院受理的保险诈骗案件数量实现大幅下降，金融安全防线不断筑牢。在聚焦保险领域精准治理的同时，苏州市检察院还助力健全信贷风险防控全链条，常熟市检察院便是其中的积极实践者。

常熟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中，经过笔迹鉴定、询问当事人、调阅材料等调查核实工作，查明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保证人签名系伪造，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为两名担保人免除千万元连带清偿责任。以此为发端，该院系统排查近3年19件涉金融民事监督案件、27件涉金融刑事案件，发现部分银行业机构信贷审核不到位、非法金融中介违规信贷、智力残疾人取款规定不健全等问题。2025年6月，该院向常熟市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压实银行风险防控责任、筑牢特定群体“防护网”、凝聚打击非法金融合力、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等四方面提出治理方案。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市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推动整改落地，将29个市级部门和板块纳入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构建起全域覆盖的监管体系；面向全市29家银行业机构开展“银行自查+金融监管抽查”的双重排查，推动银行全面梳理风险防控漏洞；指导1家银行试点建立残疾人员金融服务识别机制，为特定群体提供更贴心、更安全的金融服务。

该市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他们的线索移送台账上，60条保险诈骗线索的处置进度被逐一标注，其中一条线索牵出的保险欺诈团伙，已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此外，在当地试点银行的业务系统里，残疾人员信息标注功能也已启用，工作人员看到系统提示后，会主动引导残疾人的陪同监护人完成身份核验。

既通过精准办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以类案监督推动了金融行业的制度完善；既搭建起跨部门协同防控的长效机制，又为特定群体织密了金融安全“防护网”，这些以“小案件”撬动“大治理”的实践，生动诠释了苏州市检察机关“一案多效”的检察担当。

淬炼办案尖兵 用专业化建设优化司法供给

纵深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离不开检察履职的专业化支撑。面对金融检察领域“条块分割”的传统瓶颈，苏州市检察院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层级与部门壁垒，组建起一支由13名干警构成的跨层级、跨部门金融检察办案团队。

如何让这支跨部门团队快速形成核心战斗力？团队一经组建，便以专业引领为核心，通过“内部协作提能+外部智慧赋能”双路径，快速打造适配金融检察需求的核心能力。在内部协作提能方面，公检法共同培训构建起固定的素能提升阵地，三家单位干警围绕证据采信标准、法律适用边界常态化等问题开展研讨，在思维碰撞中强化跨领域协作；聚焦金融犯罪疑难痛点开展专题攻坚，如针对上市公司高管收取债券发行顾问费等议题，引导干警跳出传统刑事办案框架，深度剖析商业实质和法律定性，精准掌握金融行业运行逻辑。

内部挖潜为团队打下了坚实的法律与思维基础，而外部专业力量的引入，则有力破解了金融领域的知识壁垒难题。团队创新建立证券执法领域行政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深度协作，聘请一线专业执法力量加入团队，为复杂金融案件审查提供行业规则解读与业务流程支撑。

这套内外协同的赋能机制，首先在重大个案办理中展现出强大效能。在上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办理中，该团队坚持“一案多查”，在追究上市公司刑事责任的同时，还注重审查并移送证券发行中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可能存在的犯罪线索，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推动形成行政监管、刑事司法与行业自律的治理合力。“我们没有停留在‘案结事了’，而是以个案为切口深挖行业病灶，累计形成各类报告260余万字，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获奖，开发的金融犯罪检察专业课程，也先后被最高检、中国证监会纳入全国性专业培训内容，由团队干警进行授课。还牵头起草了证券犯罪案件中认定检举揭发等立功问题的实务解答，为类案办理提供明确指引。”苏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寿樱说。

个案办理的成效，只是团队专业能力的一个缩影，人才培养与理论研究的累累硕果，更彰显了团队建设的长远价值。近年来，该团队先后有6人次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6个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成功结项，12篇理论研究成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斩获佳绩。

专业化建设的成效，还向基层检察院延伸辐射。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立足园区“金融创新高地”定位，同步建立金融检察办案团队，推出《经济犯罪司法审计指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意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风险隐患，创建“检速达”风险防控机制，向相关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推动商业保理、私募基金等行业开展专项治理5次，相关工作入选江苏自贸区创新实践案例。

在前端办案与风险防控之外，团队更将专业能力延伸至金融法治宣传领域。他们打造的“金色避雷针”法治宣传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向金融从业人员、社区居民开展以案释法，提升公众守法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站在苏州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上，苏州市检察机关要继续在打击犯罪的前沿精准发力，在化解风险的关口担当作为，在服务发展的大局中深耕细作，继续以专业能力为刃、以系统思维为盾、以奔跑的姿态夯实苏州经济活力的坚实底座，贡献更多检察力量。”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震龙告诉记者。

法治护航有力度有温度

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张谨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并对此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定位，从精准办案、协同治理、专业赋能等多点发力，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面对虚拟货币、加密通信等带来的新型金融犯罪挑战，苏州市检察机关创新运用穿透式证据审查机制，以电子数据审查为核心，成功破解技术伪装，实现对犯罪链条的精准打击，展现了专业锐度与担当精神。在依法惩处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深入剖析个案、制发检察建议与风险提示函，推动行业补强内控、防范风险。此外，通过建立协同机制、搭建“检银协作”平台、推进反诈普法宣传等方式，凝聚风险防控合力，着力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络。

良好的金融生态对于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发挥着重要作用。期待检察机关继续以高质效履职，主动融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大局，坚定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检察责任，为建设金融强国注入更强劲的法治动能。

2025年10月，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夕阳普法”志愿团队走进社区活动中心，开展“防范金融诈骗，守护幸福家园”普法宣传活动。

品牌微聚焦

雪域高原上的“护未队”

在藏语中，“格桑梅朵”象征“幸福之花”。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有一支由8名女检察官组成的“格桑梅朵护未队”，在法庭上，她们是威严的国家公诉人；在帮教时，她们是循循善诱的检察官姐姐；在普法路上，她们又是创意无限、步履不停的先行者。多重身份切换的背后，是同一颗守护“格桑梅朵”绽放的初心。

“2020年8月，我院打造‘格桑梅朵护未队’，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中，常态化开展法治宣教、困境帮扶等工作，依法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该院检察长索朗旺庆说。

“这个孩子话不多，眼睛里有光。”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嫌盗窃案件中，该院办案检察官更多看到的是一时冲动、内心充满惶恐与后悔的少年。在检察院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6个月的个性化帮教过程中，一次次促膝谈心、一场场公益活动、一份份进步报告，铺就了孩子重返正轨的道路。最终，这个曾站在人生岔路口的少年，以优异成绩考入当地重点高中。

“现在开庭！”近日，在拉萨市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的模拟法庭活动中，一场由学生扮演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的校园欺凌案件模拟庭审正在进行。该院牵头策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助力青少年在实践中知法懂法守法。该团队推动建成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制定“将参观纳入学分管理”的举措，确保法治教育从“可有可无”的软任务变成“必须学好”的硬指标，基地年均接待师生近万人次。

为让法治阳光照进更多高原孩子的心里，“格桑梅朵护未队”创作了《回家》《重逢》等藏汉双语法治宣传动画和微电影，运用贴近高原生活、符合孩子心理的普法方式，让法律知识真正走进孩子们的心中。

“每个误入歧途的孩子都渴望有人拉他们一把，团队将守护一代代西藏少年奔向光明未来。”该院副检察长次仁白姆说。

扫码看视频

2025年12月，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检察院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参观青少年法治实践教育基地。

本报通讯员次旺拉姆监制 罗凌制作